

泉州市地震局

泉震函〔2024〕5号

泉州市地震局关于报送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函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和互动交流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为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及时、规范、高效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较好地满足社会公众获取、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上级有关工作部署，我局对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汇总分析，编写了泉州市地震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，拟向社会公布。现将报告随文呈送，请予审核。



泉州市地震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编制。本年报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 <http://xxgk.quanzhou.gov.cn/qzsdzj/zfxxgkndbg/> 上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泉州市地震局办公室(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行政中心 B 栋 1 楼 149 室，邮编：362000，电话：0595-22552338，电子邮箱：dzj22552338@163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遵照《条例》《办法》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有关文件规定，我局积极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

我局始终把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工作议事日程。为确保防震减灾信息公开工作得到全面、准确、有效的施行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，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综合科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。同时，根据人员变动，及时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整充实。健全领导机制，确保我局的政府信息工作顺利开展。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对政

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部署，制定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规划工作要点，研究落实工作措施，将信息公开任务分配到具体科室和个人。同时，明确各科室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，定期组织开展或参加相关业务学习、培训，开展网上政务公开的风险防范意识教育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技能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我局注重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修订完善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、公开申请、保密审查、责任追究等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等，并对原有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进行了完善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进行认真审核，审核后第一时间上网发布。在涉密方面，严格按照保密规定逐条进行审核，真正做到“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”，切实做到“谁上网谁负责，谁审批谁负责”，进一步保障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。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常态化机制，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。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，及时公开本局经批准的预算、预算调整、预算执行、决算情况报告及报表。

（三）规范内容，提高政务信息质量

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，强调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要求各科室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地震工作部门要树立政府信息公开的正确理念，严格按照《泉州市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》中组织健全、制度严密、标准统一、运作规范的要求，做好

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删补，切实提升公开水平，方便群众获取相关政府信息，提升群众对地震部门的满意度。同时，着力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进一步强化对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的运用。市县两级地震部门在全面认领 7 个主项 12 个事项、梳理检查实施清单 7 项的基础上，积极结合日常工作巡查，组织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、监测设施及观测环境保护、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等方面的监管检查，全市地震部门共录入监管信息共 83 条(市局 15 条)。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公开单位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开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	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理	（六）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我局虽然做了不少工作，但还存在信息公开量有所不足的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下阶段将结

合本局工作实际，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规范化、程序化、制度化的方向迈进。重点加强以下几项工作：

一是加大培训力度，提升业务水平。持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次数及质量，切实增强全局干部职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强化执行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同时，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务会讨论，进一步提升全局干部职工思想认识，确保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是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，合理运用多种工具，丰富解读形势，增加解读趣味；深入理解政策内核，解读通俗易懂。

三是提升信息发布的时效性。督促具体经办人梳理好公开内容，及时、有效公开信息。加强对各科室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，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督促整改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向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